当 代 世 界 学 术 名 著

# 历史研究导论

*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*

[法] 朗格诺瓦(C. V. Langlois) 瑟诺博司(C. Seignobos) /著
李思纯/译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历史研究导论/[法] 朗格诺瓦，[法] 瑟诺博司著；李思纯译. —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1.3
（当代世界学术名著）
ISBN 978-7-300-13483-3

Ⅰ.①历… Ⅱ.①朗…②瑟…③李… Ⅲ.①史学-研究方法 Ⅳ.①K0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1）第 036924 号

当代世界学术名著
**历史研究导论**
[法] 朗格诺瓦（C. V. Langlois） 瑟诺博司（C. Seignobos） 著
李思纯 译
Lishi Yanjiu Daolun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出版发行** |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| | |
| **社　　址** |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| **邮政编码** | 100080 |
| **电　　话** | 010－62511242（总编室） | | 010－62511398（质管部） |
| | 010－82501766（邮购部） | | 010－62514148（门市部） |
| | 010－62515195（发行公司） | | 010－62515275（盗版举报） |
| **网　　址** | http://www.crup.com.cn | | |
| | http://www.ttrnet.com(人大教研网) | | |
| **经　　销** | 新华书店 | | |
| **印　　刷** |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**规　　格** | 155 mm×235 mm 16 开本 | **版　　次** |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|
| **印　　张** | 14 插页 3 | **印　　次** |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|
| **字　　数** | 184 000 | **定　　价** | 35.00 元 |

**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**

# “当代世界学术名著”
# 出版说明

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，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，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，滋养、壮大和发展自己。当前，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，互动效应更为明显。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，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，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，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。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，所出版的“经济科学译丛”、“工商管理经典译丛”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。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；同时，我们又推出了这套“当代世界学术名著”系列，旨在迻译国外当代学术名著。所谓“当代”，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；所谓“名著”，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，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。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，使这套丛书成为当代的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，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。

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，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，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，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，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。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，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深信，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，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。

**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**

# 译者弁言

《历史研究导论》一卷（*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*），著者朗格诺瓦（C. V. Langlois）、瑟诺博司（C. Seignobos）二氏。朗氏法兰西国家藏书楼主任，瑟氏巴黎大学历史教授也。是书以一八九七年八月出版于巴黎，书虽稍旧，然远西后出谈历史方法之书尚未有逾此者。

吾读此书在一九二〇年之秋，于时瑟诺博司先生在巴黎大学文科讲授近代史及历史方法。吾自是年秋迄于一九二一年冬，凡阅时一年，朝夕挟书册亲受先生讲课。一九二二年三月，游柏林，居康德街一小楼，日长多暇，乃以是书法文原本及英国 G. G. Berry 氏译本参酌译之，日成数章，二月而毕业。弃置箧底复年余，今夏归国居南京，乃取旧稿删订润色之，间于篇中征引事实有不能明者，为附注于章后焉。

论历史方法之专书，世不多见。英美所著者，有 Robinson 氏之 *New History*，有 Vincent 氏之 *Historical Research*，有 McMurry 氏之 *Special Method in History*，有 Woodbridge 氏之 *The Purpose of History*，有 Nordain 氏之 *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*，有 Seligman 氏

之 *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*，有 Gooch 氏之 *History and Historians of 19th Century*，有 Barn 氏之 *The Past and Future of History* 等书，然以较此书体大思精，咸有逊色。法国史家 Fustel de Coulanges 氏成书曰 *Recherche des Quelques Problemes d'Histoire*（《历史搜讨之数问题》），虽其书甚美，然所论多具体事实而少抽象方法。本书著作者瑟诺博司先生于后此数年更成一书曰 *Methode Historique Appliquer Sux Science Social*（《应用于社会科学上之历史方法》），其书亦佳，然特本书之撮要节本而已。故讨论抽象史法而体大思精之作，本书当首屈一指也。

吾国旧史繁赜，史学之发达较他学为美备，关于咨访搜辑校雠考证之事，与夫体例编次文辞名物之理，莫不审晰入微，措施合法。刘知幾氏《史通》，章学诚氏《文史通义》、《校雠通义》，其最著之作也。二氏所作，其间探讨之道，辨晰之事，东西名哲，合轨符辙，无有异致。本书所陈，或符前哲旧言，或出远西新谛，请举一二，用示读者。

其在史料之搜集，刘氏曰："书事记言，出自当时之简；勒成删定，归于后来之笔。然则当时之草创者，资乎博闻实录，若董狐、南史是也；后来经始者，贵乎俊识通才，若班固、陈寿是也。必论其事业，前后不同，然相须而成，其归一揆。"（《史通外篇·史官建置》）本书亦云：历史由史料构成，无史料则无历史。（《上篇·搜索史料》）又云：凡人于此应选择，或全弃此事不为，或决意投身为此预备工夫之鉴定工作，决未尝更思以余时造史，故彼之工作，皆为后来者及他人也。（《中篇·校雠考证与校雠考证家》）其符合一。章氏曰："倘风俗篇中，有必须征引歌谣之处，又不在其例。"（《文史通义·修志十议》）又曰："余修《永清县志》，亲询乡妇委曲。"本书亦云：凡欲征求有关近世之事，必用咨访故旧之法。（《上篇·搜索史料》）其符合二。章氏曰："今之志乘所载，百不及一。此无他，搜罗采辑，一时之耳目难周，掌故备藏，平日之专司无主也。尝拟当事者，欲使志无遗漏，平日当立一志乘科房……目录真迹，汇册存库，异日开局纂

修，取裁甚富。”（《文史通义·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》）本书亦云：凡史料有关于人类所占据之远古者，皆聚集之，分类集列，藏于为此事而设之建筑中。凡将巨额史料集中收藏，乃自然进化之良美结果。（《上篇·搜索史料》）其符合三。章氏曰：“古物苟存于今，虽户版之籍，市井泉货之簿，未始不可备考证也。”（《文史通义·亳州志掌故例议中》）本书亦云：别一部为实物史料之鉴定，若建筑雕刻图画之作品，及其他军器衣服用具钱币奖章甲胄之类是。（《上篇·辅助之科学》）其符合四。

其在校雠考证，章氏曰：“部次不精，学术之所以日散也。……古人著录，不徒为甲乙部次计……欲人即类求书，因书究学。”（《校雠通义》）本书亦云：无论研究历史某点，必先事将其史料加以类分整理，以合理而便利之方式，措置为一定程序。此在历史家职务中，盖为表面若甚卑近，而实际极为重要之一部分工作。（《中篇·史料之类分整理》）其符合一。章氏曰：“校书宜广储副本，夫博求诸书，乃得雠正一书，则副本固宜广储以待质也。”（《校雠条理》）本书亦云：史文之逐渐变讹，乃遵一定之律令，于此须以十分劳苦，发现及整理其原本与抄本间之彼此殊异。凡人若能具有原本已亡失之各种抄本，以视仅有一孤本者，其情形自较便利。（《中篇·原本文字鉴定》）其符合二。章氏曰：“考证之体，一字片言，必标所出。所出之书，或不一二而足，则必标最初者。最初之书既亡，则必标所引者。”（《文史通义·说林》）本书亦云：鉴定之事，必须问彼报告之人是否为准确无误。若彼仍系得自他人者，则寻迹追捕，弃此居间人而更转于他人，直到获得彼曾亲创此第一次之记载者，然后问彼是否曾为精确之观察。（《中篇·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》）其符合三。章氏曰：“书之易混者，非重复互注之法，无以免后学之抵牾。书之相资者，非重复互注之法，无以究古人之源委。……而始有裁篇别出之法耳。”（《校雠通义》）本书亦云：一切校雠家历史家之对于史料，常需要一种之例证为一切目录所未能供给之者，例如此一史料之著名与否，及其既经批评注释使用与否是也，是必借助力于书目总论。此种书目总论，乃系

就已刊行之各书籍，由多方面着眼以汇集编纂而成。(《上篇·搜索史料》) 其符合四。

其在记载之真实，刘氏曰：汉魏以降，史官取人有声无实，“生则厚诬当时，死则致惑来代”(《史通外篇·史官建置》)。又曰：“古今路阻，视听壤隔，而谈者或以前为后，或以有为无，泾渭一乱，莫之能辨。”(《史通内篇·采撰》) 本书亦云：凡一著作家之所论述，或非其所自信，盖彼本可作讹言也。凡彼所自信者，亦常非彼所真正遭遇，盖彼本可有时错误也。(《中篇·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》) 其符合一。刘氏曰：“敌国相仇，交兵结怨，载诸移檄，庸可致诬，列诸缃素，难为妄说。”又曰：“郡国之记，谱牒之书，务欲矜其州里，夸其氏族，读之者安可不练其得失，明其真伪者乎?”(《史通内篇·采撰》) 本书亦云：著作家有时为其自身及其同群之虚荣夸耀所惑而为讹言者。又云：彼或对于一社群朋党，或一主义学说训条有所同情与不同情，乃至于改变事实。其情形为对于所友好者优厚之，对于所仇视者不优厚之。(《中篇·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》) 其符合二。刘氏曰：“至如史氏所书，固当以正为主……若喻过其体，词没其义，繁华而失实，流宕而忘返……不其谬乎?”(《史通内篇·载文》) 本书亦云：著作家欲以文章辞采之美妙，取悦于群众，故彼依据其审美之意念，使之润色增美，而致于改变事实。(《中篇·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》) 其符合三。刘氏曰：“齐史之书崔弼，马迁之述汉非，韦昭仗正于吴朝，崔浩犯讳于魏国，或身膏斧钺，取笑当时，或书填坑窖，无闻后代。夫世事如此而责史臣不能申其强项之风，励其匪躬之节，盖亦难矣。”(《史通内篇·直书》) 本书亦云：著作家欲取悦于群众，或至少亦求群众之不惊怪而开罪，故彼所表出之情感意念，力求与其同群所信奉趋向者相融合调和，以致改变真实。(《中篇·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》) 其符合四。

至若其论历史鹄的，则章氏曰：“文章之用，或以述事，或以明理。事溯已往，阴也；理阐方来，阳也。”(《文史通义·原道》) 又管子曰：“疑今者察之古，不知来者视之往。”本书亦云：历史之于吾

人，悉列载各种社会，而使吾人了解其风俗习尚之变迁，使吾人狎熟于一切社会形式之变动，而将吾人畏惧变更之传染病，疗治痊愈。（《结论》）其符合一。其论文章体式，则刘氏曰："私徇笔端，苟炫文采，嘉辞美句，寄诸简册。岂知史书之大体、载削之指归者哉？"（《史通内篇·论赞》）章氏曰："期明事实，非尚文辞。苟于事实有关，则胥吏文移，亦所采录，况上此者乎？苟于事实无关，虽扬班述作，亦所不取，况下此者乎？"（《文史通义·修志十议》）本书亦云：历史家对于修饰辞华及过去之金刚石与纸上之笔花，可轻视而不注重。非谓将一切纯洁强固简雅含蓄之文体，亦一并摒除也。史文造作之事，须能善为着笔写出，使凝练适合，而又决不以珠玉华饰自掩其真。（《下篇·史文造作》）其符合又一。

难者曰，凡兹所论，诚为符合，然斯既先哲旧言，且为吾所固有，何取移译外籍，更加复述乎？曰，是盖有说。

刘知幾、章学诚之书，诚哉其条理详备矣！然其与本书相符合而未尽符合也。本书《上篇》第二章所论历史家辅助科学，与其解识古文鉴别器物之法。《中篇》第二章所论鉴别同型副本，有两个抄本相同，或多数抄本相同者，当如何鉴别是非；又多数抄本彼此传抄者，当如何排列其宗支谱牒，以察其所由转变之迹。第三章所论侦察两种史料同事抄袭之弊。第四章所论整理史料时，所用单页零简之活动纸片法。第五章所论校雠考证家之专业情形。第六章所论古今史料文字因时地而意义变迁之状况。第八章所论考察相符合之史料是否确相符合，与历史中之鬼物妖异问题，及历史学当服从一切自然科学规律之理由。《下篇》第二章所论社会事实联带之因果。第三章论理想推度之道。是皆刘章二氏之所未发也，是皆《史通》与《文史通义》、《校雠通义》中之所未及也。

夫方法论为肤浅之物，非学术之本身，曾何足取。吾非盲聋，宁敢厚诬中国史学之无方法？唯以吾国史籍浩瀚，史料芜杂，旧日法术或有未备，新有创作尤贵新资，则撷取远西治史之方以供商兑，或亦今日之亟务。此则译者所由从事之志耳。

译述定名，本非易事。érudition 一字，义若吾国汉学工夫，不外从事一切史籍之搜索、校雠、考证、刊布诸役。英译于此，但用通名曰 scholar，曰 scholarship，名义失之恒常，无以显示斯事专职。译者于法书原名 érudit 一字，译作校雠考证家。于 érudition 一字，译作校雠考证学。虽命名不根，辞意繁冗，然读者庶以了然斯事所职而弗致误解（著者瑟诺博司先生，少年曾留学德国，研习史学。故篇中屡举德语名辞，兹译仍其旧焉）。

附篇二章，于本书主旨无关，然其论法兰西历史教育情形，并可供国中学校参考。

斯译参酌英法两本，比较为之，或有出入，其有与英译辞语不尽符合者，则法文原本可复按也。

**一九二三年八月，李思纯记于南京东南大学**

# 著者原序

此书命名，极为明了。然吾人所企图从事者为何，与所未企图从事者为何，此两方面，须与以简短之叙述。盖在此《史学原论》（*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*）之同一命名之下，曾有各种繁殊之书籍，以此名而刊布也。

吾人所欲从事者，非如 W. B. Boyce 氏（英国史家）所为，撮举世界通史之要略，以供初学人及读史人短期休暇之用。

吾人所欲从事者，亦非对于浩瀚之史文，如人所常称为“历史哲学”者之上，加以若干之新条目。思想家之大部，皆以历史家为专业者，故每以历史为其沉思玄想之一理论物，而寻求其中一切“类同条例”与“定律”焉。其中若干人，则拟发现一切“统辖人类发展之定律”，因之而能“跻历史学于实证科学之林”。然此等广博无际之抽象构思，每先天的引起人所必具之怀疑心理，非仅普通民众如此，即知识优良者亦然。Fustel de Coulanges 氏（法国十九世纪，史家，一八三〇——一八八九）据彼之最近作传者言，对于此等历史哲学，极为严刻。盖彼之对于此等学术方法，其厌恶不喜，正如实证哲学家（Positivist）之对于纯粹形而上学然。凡所谓空泛无际之历史哲学，既未

经善于记述、谨慎不苟、明锐善断之人加以研究审察，则无论其为正确或为错误（无疑必为错误），必皆成为不足取。故读本书者，必须审知（或有兴味于此者因而失望），此等理论，于本书中实无暇讨论及之也。

吾人意在对于历史知识考验其状况与方法，说明其性质与界域。对于过去时代，吾人如何而能确认其中若何部分为有征知之可能者？其中若何部分为有征知之必要者？何者谓之史料？以历史工作之眼光而处理史料当如何？如何谓之历史事实？如何聚集组合之以为造史之用？无论何人，苟从事历史，即不自觉地致力于历史构造之繁复工作，如鉴定构造、分析综合之类。然初学者及绝未一思及历史方法（Methodology）原则之多数人，在其所从事之工作中，唯使用一种天然任意之方法，普通言之，皆非合理之方法，故不能援用之以得科学式之真实。于是吾人能阐发并以合逻辑之推断，说明此真实合理之方法之原理，当不为无用。此等原理，虽于若干主要点上尚未臻完美，然其中若干部分则今已确定矣。

此一卷之《历史研究导论》，其所企图从事者，非各种确定事实之撮要，亦非对于世界通史之普通观念立一系统，唯对于历史科学之方法，作一论文而已。

吾人将于此叙述其理由，吾人何以觉如此之著作为适宜而合理，且说明吾人从事写成此著作时之精神。

（一）研究历史科学方法之书籍，以视彼关于历史哲学之书籍，数量不胜其众多，而同时被人尊视之程度亦不较高。专门研究学者对此皆加以轻视，有一种广被普遍之意见，为彼辈学者所常形诸言辞者，其言曰："汝果欲作一关于讨论文字学之书，最好即以好文字著述此书。人苟有问文字学之定义界说者，吾将应之曰，即吾所作者，是谓文字学。"复次，则征诸 Droysen 氏（德国史家，一八〇八——一八八四）《史学绪论》（*Préeisde la Science de l'Histoire*）之批评，其意亦为普通意见之表示。其言曰："普通言之，此等方法论之研究，一方面为隐晦，一方面为无用。所谓隐晦，盖世固无任何之物，能较

此等方法论之对象更为空泛者；所谓无用，盖人皆可将此等历史方法原则，一概省略不用而亦有成为历史家之可能。”凡此种轻视方法论者之所驳辩，随处皆可见其有力。今撮陈之如下：彼谓按诸事实，有若干人其所研究，显然具有优良之方法，其人亦经人共同认可，其足跻于第一等校雠考证学者或第一等历史家之林，但彼并未曾研究所谓历史方法之一切原则。更自反面言之，亦有由逻辑推断以写为历史方法之著述者，其结果彼似亦不能成为高等卓越之校雠考证学者与历史家。实际言之，其中若干固显然可见其才力缺乏或凡庸也。此事本无足怪。试问吾人对于一切纯粹科学若化学数学之类，当研究之先是否曾先事研究一切应用于此等科学之方法乎？今赫然震其名曰“历史鉴定法”，然人苟欲习此鉴定方法，其最良之道，即实际从事历史而已，实际从事，即可给吾人以所需所缺。即求之最新著作之历史方法论者，如 J. G. Droysen，如 E. A. Freeman（英国史家，一八二三——一八九二），如 A. Tardif（英国史家），如 U. Chevalier（法国史家）及其他诸氏，即竭尽勤劳以求之，所得者，除却显豁而普通之一种自明之道外，更无丝毫明了之观念。

吾人极承认此类思想非完全错误。大多数历史研究与历史著述之方法论，如德国与英国之所谓“史法”（Historic），皆浅薄寡味，不值一读，有时且甚可笑。以次言之，在十九世纪以前，曾经 P. C. F. Daunou 氏（法国史家，一七六一——一八四〇）之 *Cours d'Études Historiques*（《历史学讲义》）第七卷为之详解细释者，彼等所论几于完全为辞藻修饰之法，且其中修饰辞藻之法，已属陈旧，而其所剧烈争辩者，亦诡异可笑。Daunou 氏之嘲笑彼辈甚至，然彼在其自身所为巨大之著作中，亦不能较其前人所为者稍胜一筹而更为有用。其在近代，凡从事于此等性质之工作者，不能均免于两危险点，即一方面为隐晦不明，而一方面为习常屡见也。如 J. G. Droysen 氏之《史学绪论》（*Grundrissder Historik*）即沉滞而繁博，且意义含混，为通常想象所不能明。至若 Freeman 氏、Tardif 氏、Chevalier 氏之所以告吾人者，则除简单而昭著之事物外，亦更无余物。其后来之继承

者，仍争辩一切永无终局之滑稽问题，如历史为科学乎、抑为艺术乎，历史之义务为何，历史之效用为何之类。其在他一方面，尚有一难于驳诘之真实，盖几于今日一切之专门家及历史家，就其所用方法以观，皆由自为训练而成。其所得者，除却由实际练习而得之方法，及模仿复习其前代大师之方法外，更无余物。

然虽有许多关于历史方法原则之著作，可断定平常对彼之不信为非诬枉，又虽有许多专业之历史家，能省略一切历史方法之考虑，而其所收者并非不良之效果。由此吾人遂引申其义，断定一切专门家与历史家（尤对于未来之专门家与历史家而言），均无须熟悉历史工作之方法，则大谬矣。此等方法论之文字，在事实上，并非毫无价值，盖彼渐渐可范成一细密观察与确切规律之宝藏，由经验所示知，彼固非仅为一纯然之普通常识也。即假定有若干人，由其天性所赋与，能不习推理而推理甚善，然此特少数例外而已。其大多数如逻辑不明，如使用不合理之方术，如对于历史分析历史综合之情形缺少考虑等，凡足以减少专门家及历史家工作之价值者，历史方法论固自有其用处也。

语其真际，在一切学问之各支派中，历史学乃为其中之一，必须使研究者对于所使用之方法，能具有明了之概念。其理由盖因天然任意之历史方法，实为不合理之方法，故须以若干之准备工夫，反抗此自然之倾向。且即以合理之方法获得历史知识，而此方法与其他科学所用者亦甚相殊远，故吾人必须明了其不同之点，庶不至误用其他已成立之一切科学方法于历史学之上也。故一切数学家与化学家每较历史家易于将冠首于其所研究之“引言”、“绪论”省略不谈。

吾人于此无须坚强主张此等历史方法论之若何有用，盖此时亦无严重之攻击，须为辩解也。吾人今仅述对于著成本书之原由：自最近五十年来，多数智慧而诚恳之人，皆致思于历史之科学方法。自然在此等人中，有许多历史专家大学教授，其地位能力，固足较他人为深知当如何以应青年学子之需要，然而同时其中亦有逻辑学家与小说

家。于此，Fustel de Coulanges 氏曾留遗一传说于巴黎大学，吾人每闻人言，“彼勉力企图将方法之定律，凝练而为极精切合用之范型，在其眼光中，觉更无他物能较教人以如何能得真理之事更为急需也”。在此辈中，有若 Renan 氏（法国哲学家、史家，一八二三—一八九二）者，常以在各种普通著作或偶然记述之中，参以自身个别之观察为足；其他若 Fustel de Coulanges 氏，若 Freeman 氏，若 Droysen 氏，若 Laurence 氏（法国史家），若 Stubbs 氏（英国史家），若 De Smedt 氏（法国史家），若 Von Plugk-Harttung 氏（德国史家），及其余之人，皆不厌烦劳，于特殊论述之中，说明其对于实地材料之所思维处置。至若一切书籍，若“公开教课”，若“学院讲演”，若“杂志论文”之由各国刊布者，特以法国、德国、英国、美国及意大利为最著，皆涉及方法论之全体或一部之各方面。此等分散零落之观察，散见于各书中，甚或有如已亡失者，将其收集而整理之，绝非无用之劳力。但此愉快工作，已嫌过迟，盖最近已经人以诚恳辛勤之态度从事成功矣。Greifswald 大学教授 Ernst Bernheim 氏（德国史家）曾将近代一切关于历史方法之著作，加以整理，而其劳作所获之果实，则彼能以极便利适当之程序，排比巨量之审虑与曾经选择之参考，其程序之大部分且为彼之自身之发明。其所为《史法论》一书（*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*，一八九四年出版于德国 Leipzig，共八卷），以德国通常历史书籍之形式，凝聚其所讨论之特殊文字。吾人决不愿再为此等性质之工作，盖此事已经前人为之而如此优良矣。然吾人意见，则以为自刊布此等勤劳而优良之伟大丛编以后，惜其尚有若干事物，未曾言及。第一，Bernheim 氏所论之大体，皆为吾人所不欲留意之玄理问题，反之，关于原则与实际两方面，有吾人所认为极重要者，彼则略焉不详。第二，其所为《史法论》，谨饬合理，而缺乏心力与创始之才能。第三，其《史法论》非为一般公众而作，故其所写成之文字与其所组成之文体，皆使法兰西之大多数读者，不能接近领会。由此可知吾人当自著一书，而不应仅称举 Bernheim 氏之书为已足也。

（二）此《历史研究导论》一书，非欲求如彼《读史方法》一书然，为历史方法之一专论也，此书仅为简举纲领之作而已。吾人于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之学年开始，着笔著述，意在使 Sorbonne 大学（即巴黎大学之专名）之新学子，因以获知治历史学之法当如何。

吾人由长久之经验，而知此事之为急需。事实上若辈大部分之投身于历史研究者，本未曾自审其是否适宜于历史工作，亦不知此事之真际性质为如何。通常言之，凡学子之投身于历史学者，其选择之动机，乃为于此等极不重要之性质。某人因在中学校时以历史致胜，某人因被古代许多浪漫式之事物所诱，而注其心力于过去之事，如人之所传述 Augustin Thierry（法国史家，一七九七—一八七三）之决意于历史专业是也。又其他则为一种幻想所蒙，以为历史乃比较易于从事之学。吾人对于此等不合理之志愿者，当与以晓谕证解，确为极重要之事。

吾人既为初学者讲授此《历史研究导论》一科，继思及此等讲稿，即对于彼初学以外之人，亦为有用。校雠考证专家与专门历史家，无疑其决不须有所资于此稿，然若以机械式为实际肄习之人，欲于其个人自身之考虑上觅得一激刺之感动，则此中亦将有若干之获得。至于一般公众，若彼辈当诵读一历史著作时，能因此稿获知历史之如何构成，遂能较于善为判断，岂非吾人更所愿望之事乎？

吾人绝非如 Bernheim 氏然，专为彼一切现在与未来之专业研究人而著述，吾人盖兼为一般公众之有兴味于历史学者而著述也。故吾人处此不获已之情形下，当尽其可能使成为简短明了，而不甚专门之工作。但凡事物之简短明了者，常觉其肤浅浮薄，吾人前曾言之，一方面为习常屡见，一方面为晦暗不明，吾人实对于此两大缺点，不得已蹙额以任择其一。吾人承认此种困难，然吾人不敢以此为不能逾越之困难，而吾人所勉力企图者，则尽其可能，以最明白之文字，言吾人所欲言者而已。

本书前半部为朗格诺瓦君所写成，其后半部为瑟诺博司君所写

成，但此二合作人，则常彼此互相辅助、互相商榷及互相校勘。

一千八百九十七年，八月，巴黎。

**【原注】**

此书由朗格诺瓦氏著成上篇全篇，中篇至第六章，附篇二，及此序文；由瑟诺博司氏著成中篇之末，下篇全篇，及附篇一；至于中篇第一章，下篇第五章及结论，则由共同著成。

# 目　录

译者弁言…… 1
著者原序…… 7

**上篇　初基智识**…… 1

第一章　搜索史料…… 3
第二章　辅助之科学 …… 15

**中篇　分析工作** …… 23

第一章　历史知识之概况 …… 25
**第一部　外形鉴定( 校雠考证鉴定)** …… 29
第二章　原本文字鉴定 …… 30
第三章　制作原始鉴定 …… 38
第四章　史料之类分整理 …… 46
第五章　校雠考证与校雠考证家 …… 52
**第二部　内容鉴定** …… 68
第六章　命意释义鉴定( 解经鉴定) …… 69
第七章　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 …… 77